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9
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春荣）	3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宁）	38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鹏飞）	4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晋涛一届满离任）	4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华一届满离任）	5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国华一届满离任）	5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七) 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积极地执行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全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疲弱，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作为，通过提升产业内部协同互补效应，推动各业务板块深度融合与高效联动，以持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1 亿元，同比增长 20.67%。然而，宏观经济的不利因素给公司运营带来了诸多挑战。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降本需求层层传递，致使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综合毛利率下滑，同时叠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所审议议案均通过，无否决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p>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5、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8、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9、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1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p>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以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根本，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丰富的履职方式，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完善公司监督机制。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主要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85 份（特指有编号的公告数量），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类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听投资者电话，同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建议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集股东会 6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p>9、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2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p>
4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p>
5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6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	--	--	---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部分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6,449,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300 股后的 134,424,0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48 万元。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已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59,275 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了回购注销。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6 年度重点工作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学、勤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贯彻“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精益研制”的管理理念，以“做专、做精、做强”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清洁电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

首先，公司将在吸尘器领域逐步深化系统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继续提高公司软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提高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向吸尘器整机业务领域拓展；再次，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国际化发展，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在稳固软管及配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推动吸尘器整机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商提供优质的整机产品及服务，并与软管及配件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二）、2026 年度重点工作

1、强化规范运作，引领决策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针对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研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信息披露风险，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决策科学性。

2、持续夯实主业，稳筑企业安全垫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夯实主业，强化修炼内功，促进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耕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在巩固主业基础上，加大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投入，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关键工序的效率。深化精益生产理念，降低损耗，缩短生产周期，持续夯实主业制造根基。公司也将关注新赛道发展机会，优化产业结构，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发展的路径，构建新发展格局。

3、强化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围绕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开展材料创新、结构优化与性能提升研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运用至企业生产中。完善 ODM/OEM 设计响应机制，提高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实现能力。持续服务好现有客户，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兴市场与客户群体，把握清洁电器消费升级与品类延伸趋势。

4、优化内部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

继续完善 ERP、飞书等管理系统，实现运营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持。强化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激励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归属感。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安全生产责任制，筑牢企业可持续发展防线。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运营过程的透明、高效与可控，更致力于培养面向未来的组织能力，最终强化企业内核，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管理支撑与动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的履职精神，确保董事会职能的有效发挥，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8,039.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2,650,460.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营运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6 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
	吴钧杰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4 年	春光科技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梁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5 年	清溢光电、中微半导、因赛集团、金溢科技、昇辉科技、倍轻松、菲菱科思等

注：项目合伙人梁志勇是从 2024 年度连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

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春光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考核结果，经核算，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陈正明	董事长	105.93
张春霞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陈凯	董事、总经理	127.36
吕敬	董事、财务总监	49.99
周旭峰	职工董事	2.53

备注：职工董事周旭峰任期起始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税前薪酬为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累计数。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公司”）、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 INDUSTRY 公司”）、TENGYUE ELECTRIC APPLIANCE（以下简称“越南 TENGYUE 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上述被担保方在担保额度内，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内保外贷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越南 INDUSTRY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为越南 TENGYUE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	截至目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例	率	余额	元)	净资产比			
一、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春光科技	苏州尚腾公司	100%	91.38%	5,000	50,000	57.29%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苏州凯弘公司	100%	102.08%	0	10,000	11.46%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越南 TENGYUE 公司	100%	139.77%	0	10,000	11.46%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孙公司									
春光科技	越南 INDUSTRY 公司	100%	21.30%	0	18,000	20.63%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为越南 INDUSTRY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为苏州尚腾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已包含上述 4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为苏州尚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苏州尚腾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尚腾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MUJU28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注册资本	3,813.3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整机代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139,023.03	818,833,177.13
	负债总额	949,536,871.96	722,217,313.15
	资产净额	89,602,151.07	96,615,863.98
	营业收入	302,528,813.18	1,278,008,882.38
	净利润	-7,013,712.91	48,666,135.98

（二）苏州凯弘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凯弘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4834710J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115,171.63	397,402,879.23
	负债总额	352,287,073.03	394,389,776.15
	资产净额	-7,171,901.40	3,013,103.08
	营业收入	111,891,491.69	588,101,379.87
	净利润	-10,185,004.48	-22,805,342.90

(三) 越南 INDUSTRY 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 INDUSTRY 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弘旋		
注册登记证号	1102053669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越南隆安省德和区友盛社友盛工业区 G3、N3 路和 D5 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清洁电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158,876.93	251,444,489.15
	负债总额	69,243,788.13	76,416,796.42
	资产净额	255,915,088.80	175,027,692.7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0,407.44	-603,850.64

(四) 越南 TENG YUE 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 TENG YUE 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登记证号	3603922169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	DUONG SO 6,KHU CONG NGHIEP NHON TRACH 1,XA NHON TRACH,TINH DONG NAI,VIET NAM		

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等小家电整机代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04,689.19	99,936,001.80
	负债总额	170,526,943.30	129,362,563.81
	资产净额	-48,522,254.11	-29,426,562.01
	营业收入	38,480,610.29	59,540,538.18
	净利润	-19,649,952.72	-34,815,785.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公司在招行苏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5,00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品种及对象

交易品种：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对象：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借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信息，从而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五）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或借贷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三）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六）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春荣)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职期内，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春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履职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等，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 2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及获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客观作出表决，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审议了提名高管人员、聘任财务总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我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履行委员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与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公司审计部及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专门走访、电话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指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

(七) 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提前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安排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及业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对 2026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后，经全面审核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吕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经审查，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

营决策，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春荣
2026年5月19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宁)

本人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戴宁，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美国 CUNY 高科技中心博士后；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物理系李政道实验室副教授、特邀研究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 University of Oklahoma(美)合作研究；200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首席教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我通过听取报告、现场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具体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 2 次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参加了 1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审议了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我均出席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投了同意票，认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也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

（六）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文件和独立董事培训通知，董事会秘书也能够及时传达或安排。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对 2026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常规交易，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吕敬先生为财务总监。我认为公司提名和聘任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

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的制定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宁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鹏飞）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鹏飞，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会计学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均现场参会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及材料，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涉及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主要审议了聘任财务总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我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题，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年度审计沟通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多渠道关注公司信息，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前往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解公司发展，运用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基于独立立场和专业视角为公司

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5 年本人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董事会秘书也会积极传达最新监管规定文件，组织安排本人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预计了 2026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必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敬先生的教育背景、专

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独董权利、履行独董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贡献力量。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同时，本人将持续学习，不断扎实专业知识，为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助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鹏飞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晋涛—届满离任）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勤勉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现就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晋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攻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赴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应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审慎、客观地进行表决投票，对所议事项均表决同意，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苏州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签订《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以及回购注销等事项。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主要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长效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或专访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会议议案、对外投资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同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让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每次会议前都会向本人及时送达会议资料，对于本人的每次问询，公司管理层均能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同时，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并衷心希望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卓越领导下，公司能够稳健运营，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晋涛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忠华—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忠华，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和本人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

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均会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等事项。本人认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在 2025 年共出席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没有未出席情况，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会议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前都向本人及时地送达了会议资料，对于本人的问询，公司管理层都能及时、有效地给予答复，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了相关培训，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

金流量。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名的董事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且可以有效激励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也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况。同时，祝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新篇章！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忠华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国华—届满离任）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国华，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社财会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宁波金字火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参加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及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本人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审议了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年度审计沟通会，督促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专门走访、电话通讯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了解。同时，本人也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本人运用财务专业特长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向公司提供建议，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025 年本人主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有关提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提前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

管规定文件和独立董事培训通知，董事会秘书也能够及时传达或安排。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上述报告，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信息及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内控制度实施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运行，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和委员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详细审核了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其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此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经营动态，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秉承创新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篇章！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华
2026 年 5 月 19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春光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考核结果，经核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宋刚	副总经理	8.41
吴剑凯	副总经理	55.56
张明骏	董事会秘书	6.85

备注：副总经理宋刚、董事会秘书张明骏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税前薪酬为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累计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将根据其所担任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其工作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方案。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

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设计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